#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0〕61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1—2012 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预算单位2011—201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央预算单位2011-2012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一)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注
一、货物类		
台式计算机	gy. 9,7	
便携式计算机		
计算机通用软件	京内单位	指直接从市场可以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第二次开发的软件
服务器		
网络设备		指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无线局域网产品、网络存储设备、网络测试设备、网络监控设备、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应用加速器
音视频会议设备	京内单位	
复印机		
文印设备		指速印机、胶印机、数码印刷机、装订机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注
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机		
传真机		
扫描仪		
投影机		
碎纸机	京内单位	
摄像机	京内单位	指单台或批量金额在1万元以上
电视机	京内单位	
电冰箱	京内单位	
复印纸	京内单位	
移动存储设备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照相机		指单台或批量金额在1万元以上
汽车		指单价在 5 万元以上的轿车、越野汽车、面包车、大客车
电梯	京内单位	指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
供暖锅炉	京内单位	
空调机		指除中央空调以外的空调
办公家具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木制或 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的家具
变配电设备	京内单位	
二、工程类		
统一组织的房屋 (含宿舍)修缮、 装修	京内单位	指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直管理局分配资金进行的房屋(含宿舍)修缮、装修的项目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b>备 注</b> 20 0 0 0
三、服务类		
汽车维修	京内单位	
汽车保险		
汽车加油	京内单位	
印刷项目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本单位 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 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 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会议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会议金额在2万元以上
工程监理	京内单位	指对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的监理
机关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用于机 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 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的项目

注:表中"适用范围"栏中未注明的,均适用所有中央预算单位

(二)列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原则上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由部门自行组织,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一)货物类。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储备物资、医疗设备和器械、计划生育设备、交通管理监

控设备、港口设备、农用机械设备、气象专用仪器设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测绘专业仪器设备、消防设备、警用设备和用品、专用教学设备、广播电视和影像设备及专业摄影器材、文艺设备、体育设备、海关专用物资设备、税务专用物资装备、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设备、质检专用仪器设备、海洋专用仪器设备、金融系统专用设备及有价单证和凭证、救助船和直升机、执法船艇、检察诉讼设备、法庭内部装备、特种车辆(指事先在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监测、消防、医疗、电视转播、雷达等专业工作的车辆)、缉私船、地震专用仪器设备、水利专用仪器设备(水保、水文专用仪器设备)。

- (二)工程类。部门确定的本系统京内单位公用房建设 及修缮和装修工程。
- (三)服务类。本部门或本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项目,部门确定的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服务项目。

####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12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2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世間1月及星日香(木利中田代等等各人教育、华代美丽

公民中果鄉祖 医 区民市 医神经 国 这 中 展 海 医 日 日 日

支票方面槽,69 不实出于改革数据当身特殊的中央战器之

### 主题词: 行政事务 政府采购△ 通知

抄送: 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0年12月7日印发

